

# 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锚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，进一步加强首都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卓越工程师培养机制，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和《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开展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青创室）工作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青创室是聚焦工程创新实践与人才梯次培养的专业团队。团队依托在京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及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，推动产研跨界融合与成果转化落地，致力于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。

**第三条** 青创室坚持党管人才，加强政治引领；坚持需求导向，精准对接产业；坚持创新实践，攻坚技术难题；坚持协同育人，薪火相传发展；坚持成长赋能，精准服务团队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### **第四条** 申报团队条件

（一）团队负责人应持有中国国籍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

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8 年，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、省部级、行业重点研发项目或重大工程建设等。

（二）研究方向。聚焦北京重点产业领域，对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实际贡献。团队主要成果应落地北京。

（三）工程能力。具备研发基础设施与实验能力；在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，并已形成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成果。

（四）工程伦理。恪守工程伦理和职业道德，履职专业，精益求精。

#### **第五条 团队组建条件**

（一）指导专家：团队应至少拥有 1 名本领域院士或具有重要影响的知名专家，负责指导科研与生产工作。

（二）精干团队：团队规模不少于 5 人。年龄结构合理，形成梯次，以中青年为主；知识结构合理，可实现同一领域内不同研究方向的互补；成员分工科学，可开展跨单位、跨领域的跨界合作。

（三）规范运行：团队已有效运行一年以上。具备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目标任务等规范性文件，管理制度完善；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，能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，运行规范有序。

(四)场所设施:团队拥有面积适当、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,用于学习研讨、创新实践及成果荣誉展示。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。

(五)经费保障:团队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经费保障。

(六)成果成效:团队至少取得一项重大成果。需在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

### **第六条 所在单位条件**

(一)团队所在单位须在北京市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拥有较为完善的单位内部人才培养体系,具有制定并实施人才成长培养方案的能力,具有开展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、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工作条件与基础,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。

(二)优先推荐具备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资质(如专精特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)或具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技研发平台(如国家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、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等)的单位。

(三)须具备接收项目经费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能力。

(四)已获得往届青创室资助过的团队负责人,不得以团队负责人的身份再次申报。

## **第三章 职责分工**

**第七条** 本项目按照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支持、验收的流程

实施推进。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负责规划统筹、通知发布、评审公示、经费支持、考核验收等工作;各团队所在单位负责内部审核、申报工作;各区科协、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,通过广泛动员、汇总和审核申报材料,自行组织评审,进行择优推荐。

#### **第八条 中心职责:**

(一)负责青创室统筹规划,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,支持各区科协、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开展青创室相关推荐工作。

(二)组织开展青创室评审选拔,确定入选团队并给予经费支持。

(三)对青创室入选团队开展研修培训、交流对接、宣传推广等服务。

(四)对青创室入选团队进行业绩成果评估考核。

(五)其他需要统筹协调的具体事项。

#### **第九条 所在单位职责:**

(一)严格审核推荐团队成员的申报材料,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(二)签订协议并落实协议相关内容。

(三)按规定管理项目经费,确保经费合理合规使用。

(四)协助入选团队完成阶段性成果验收,并严格审核入选团队阶段性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(五)为入选团队科研生产提供一定的支持,包括但不限于经费扶持、平台建设、产业落地、交流学习等方面。

#### **第十条 入选团队职责:**

(一)团队负责人作为入选团队的第一责任人,对青创室团队工程创新实践和经费使用负直接责任。

(二)团队负责人应积极推进团队培育发展计划,团队成员参加北京市科协相关基层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,并按要求定期反馈团队发展信息。

(三)团队负责人带领团队配合完成年末项目考核验收工作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各推荐单位职责:**

(一)负责本区域、本领域青创室活动开展,动员组织本区域项目申报。

(二)负责本区域、本领域项目评审、推荐工作,确定推荐结果。

(三)结合区域惠企、育才政策确定奖励办法,鼓励以精神奖励为主,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
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本项目实施周期以当年通知为准,中心每年按通知要求额度向入选团队所在单位拨付项目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费的来源是年度财政拨款,各单位须按照北京市有关财政经费管理要求进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。

入选团队所在单位须支持配套经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研发测试、培训交流、辅导咨询、参加会议论坛展会、继续教育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创新成果宣传推广、推动成果转化落地应用、缴纳本项目税费等相关的支出。当年经费须在当年内执行完毕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- （一）与入选团队成员培养工作不相关的支出。
- （二）入选团队成员的薪资、福利、奖金或家庭费用。
- （三）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。
- （四）虚列、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。
- （五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的支出。
- （六）与团队生产开发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期内，团队负责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新单位仍在北京市的，经原单位、新单位与中心协商一致，由原单位签署同意并经中心批准后，剩余经费划转至新单位继续使用。

（二）新单位不在北京市的，终止经费使用，剩余经费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中心对入选的青创室实施情况、业绩成效、团队成长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

**第十八条** 中心对考核合格的予以结项；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；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取消其入选资格，并中止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项目建设期内开展的活动、取得的智权成果等须以适当形式体现“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”字样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